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申訴報告
10.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1. 資訊安全
12. 公司風險管理
13.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

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公司於111年8月1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112 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七屆 第二十次 112.03.29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	無此情形
	4.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2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二十一 112.05.10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2. 辦理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第一次訂價暨發行相關事宜案。	√	無此情形
	3. 停止執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剩餘股數案。	√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1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二次	1. 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 子公司神煜電子(股)公司清算案。	V	無此情形
112.08.09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112.11.08	3.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案。	V	無此情形
	5.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